

吴堡县岔上镇樊家畔村九钱路坎地隐患治  
理及砖铺路项目

工程承包合同

甲方：吴堡县岔上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陕西昌广和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6年5月13日



#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建设单位：吴堡县岔上镇人民政府（甲方）

施工单位：陕西昌广和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，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以下条款：

## 第一条 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吴堡县岔上镇樊家畔村九钱路坎地隐患治理及砖铺路项目；
- 2、工程地点：吴堡县岔上镇樊家畔；
- 3、工程内容：工程措施和林草措施两大部分；
- 4、工程标准、物料采购及施工要求：所有建筑材料均符合国家标准，施工工艺满足规范要求，工程量质量达到合格标准。
- 5、项目经理：刘文波。

## 第二条 工程期限

- 1、本工程合同总工期30天；
- 2、本工程开工日期为2026年5月14日，竣工日期为2026年6月12日。
- 3、如遇下列情况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工期相应顺延，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。
  - (1) 如果施工期间另行加入的工程量增加影响工程进度者。
  - (2) 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（如水灾、火灾地震等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。

##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



本工程合同总价为：483529.00元（大写：肆拾捌万叁仟伍佰贰拾玖元整）；

#### **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**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预算，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工程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
2、依法应按工程进度施工，材料代用必须经过建设单位同意并签证后，方可使用。

3、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，填写《隐蔽工程验收证明书》，通知甲方施工人员到现场检验，认可签证后，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。如提出异议，经复查合格后，其费用由甲方负责；不合格者由乙方负责，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。

4、工程竣工验收，应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加严标准为依据。

5、工程竣工后，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，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。

6、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的，需要返工的工程，应分清责任。属施工原因造成的，由乙方负责修好。

#### **第五条 工程价款的方式及支付**

1、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

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账 户：陕西昌广和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

账 号：26116401040018799

2、付款时间：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材料设备进场并开工，甲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%即145058.70元，其后根据工程进度按比例支付工程款，项目决算并竣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工程款。

#### **第六条 安全责任事故**



加强安全教育和检查，预防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安全施工。  
如一旦发生人生伤亡、事故、甲方应给与大力的协助，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### 第七条 违约责任

本合同签订后，如有一方违约，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。

### 第八条 附则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着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经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其他副本报送有关单位。

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，签证部门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，结清工程款后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地址：
电话：
2026年 5月13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地址：
电话：15591256333
2026年 5月13日

